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莊晴雯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106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106193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4年至116年臺灣客語朗讀文章徵選暨臺灣客語相關資料編輯計畫」115年臺灣客語寫作培訓營（中部場），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3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50109501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推行臺灣客語語文教育，擴大參與對象，及培養臺灣客語文章寫作人才，特辦理旨揭寫作培訓營。將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寫作技巧、選文題材、創意思維等相關工作進行講習，透過課程講授及實際寫作指導，培養臺灣客語的基礎寫作人才。

線

三、請各校鼓勵對臺灣客語寫作有興趣的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支援教師），以及其他有意學習本土語言相關知識者踴躍報名。

四、旨揭培訓營相關資訊如下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2

教務處　115/11/06 08:42
1150010792　有附件

(一)日期：115年11月14日（星期六）至11月15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民生校區）勤樸樓F201教室（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）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截止，額滿即不再受理。報名網址(表單)：https://forms.gle/aZgbKWvzmMi6ndww9。

五、招收名額：每梯次正取人員30人，全程參加研習且填寫問卷者，將核發研習時數兩日共計12小時，其他寫作培訓營相關事宜，請參見附件簡章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5 15:43:5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